

广州市水环境整治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穗治水办〔2019〕3号

广州市水环境整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 印发加强政策性外水排放管理的 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生态环境局、水投集团、排水公司：

《关于加强政策性外水排放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已经2019年第十次市水环境整治联席会议（穗治水会纪〔2019〕10号）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问题，请径向市水务局反映。

广州市水环境整治联席会议办公室

2019年11月12日

（联系人：龙侠义，联系电话：87594960）

关于加强政策性外水排放管理的实施意见

(试行)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生态环境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建城〔2019〕52号）、《广州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穗水排水〔2019〕70号）以及《广州市水污染防治强化方案》（穗府办函〔2018〕83号），为加强我市政策性外水的排放管理，有效提升我市城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开展对施工降水或基坑排水、游泳池换水或检修泄水、景观水体出水、温泉水排水、处理后的工业废水、市场（园区）专用一体化处理设施出水等政策性外水排放进行分类规范性整治（附件1），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情况。

（一）基本情况。政策性外水进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主要分为以下两大类：一是可直接或简单处理后排入雨水管网（自然水体）的外水，如施工降水或基坑排水、游泳池换水或检修泄水、景观水体出水、温泉水排水等，上述排水主要指标介于地表Ⅲ~Ⅳ水标准，远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一级A标准。二是按要求设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可直接排入雨水管网（自然水体）的外水，如经自有设置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工业废水、市场（园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排水，上述排水已达到或继续加强生化

处理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排放自然水体的标准。

(二)对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影响。目前我市部分区域污水处理能力尚有缺口,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偏低,政策性外水进入污水系统影响污水收集处理效能。一是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普遍处于超负荷运行状况,给污水处理工艺及设备带来较大的冲击负荷,影响运行安全。二是污水管网运行水位畸高,造成晴天污水溢流问题时有发生,影响黑臭河涌治理成效,不利于水环境长治久清。同时大量外水挤占合流管网过水能力,合流管网的实际截流倍数下降,加重雨天溢流污染和排水不及造成的局部内涝问题。三是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偏低,2019年上半年我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BOD平均浓度为107.71mg/L,其中低于100mg/L的共21座,离国家、省、市对污水收集处理效能的要求尚存在较大的差距。

二、工作思路及目标

针对上述问题,借鉴德国,杭州、武汉、福州等先进国家或城市的经验,明确政策性外水排放原则,通过实施已接入污水系统政策性外水排放规范性整治,加强新建项目政策性外水接驳及排放管理,确保政策性外水直接或经处理后达标排放至雨水管网(自然水体),避免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重复处理,实现充分利用优质水资源、降低排水管网运行水位、提升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及污水处理效益的目标。

（一）明确排放原则。

1.施工降水或基坑排水。建筑工地内部实行雨（清）污分流，施工降水或基坑排水直接或经格栅、三级沉淀池等设施处理后排入雨水管网（自然水体）。严格防止生活污水及泥浆（水）混入，工地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等设施处理后，按《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等现有规定排入污水（含合流）管网。建筑泥浆（水）需按既有要求在原地经泥浆处理设备处理处置或运输至集中处置点处置。

2.游泳池换水（或泄水）、景观水体出水。排水单位内部实行雨（清）污分流，游泳池换水或泄水、景观水体出水经格栅、沉淀等设施简单处理后排入雨水管网（自然水体）。洗浴废水等生活污水按现有规定排入污水（含合流）管网。

3.温泉池排水。排水单位内部实行雨（清）污分流，温泉水出水经格栅、过滤、沉淀、降温等设施简单处理后排入雨水管网（自然水体）。洗浴废水等生活污水按现有规定排入污水（含合流）管网。

4.已经处理的工业废水排水。工业集聚区及工业企业内部实行雨污分流、污废分流。各类集聚发展工业的开发区（产业园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确保投产稳定运行，达到《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等现行标准后排入雨水管网（自然水体）。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分为如下几类：一是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等工业企业（有工业废水处

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排放的含重金属或难以生化降解废水以及有关工业企业排放的高盐废水,不得接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二是已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工业企业排水,经自有设置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出水水质经提升改造符合或实际已符合《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等现行标准后排入自然水体标准的,应排入雨水管网(自然水体);三是已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工业企业排水,经评估认定污染物不能被城镇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或可能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应当限期退出,按规定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等现行标准后排入自然水体。

5.市场/园区专用一体化处理设施出水。按有关规定要求必须设置或为缓解污水收集处理能力不足设置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已达到或经升级改造(加强生化处理)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等相关排放标准,或达到按生态环境、水务部门要求的处理后排放标准的排水(含生产、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水以及经环评、排污许可批准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达标处理的排水),直接排放至雨水管网(自然水体)。针对出水不稳定的一体化处理设施,应加强监管,有条件的可设置24小时在线水质监控系统,确保出水稳定达标。

(二) 分类有序规范性整治。

根据排放原则,结合排入的自然水体的水环境功能区划分,

对已接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的政策性外水实施规范性整治。

1.划定的水域保护区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等相关规定，水域环境功能分区I、II类水域及III类水域中划定的保护区范围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应责令拆除或者关闭。除天然来水外，水域保护区范围涉及的其余政策性外水排放的规范性整治问题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2.其他水域范围。一是雨污分流区域，将政策性外水接入雨水管网（自然水体）。二是合流制区域。参考德国、武汉及福州等先进国家或城市的做法，施工降水或基坑排水通过增建临时“小蓝管”排入自然水体；除基坑水以外的其他政策性外水，在自然水体100米范围内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新建部分雨水管网，接入自然水体；距离自然水体较远的，可结合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作有序实施规范性整治，达标排放至自然水体。

三、工作要求

（一）建立排查和整治责任体系。市水务部门指导、监督全市政策性外水的排查、规范性整治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各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参与、协调开展政策性外水排放规范性整治及管理工作。各区政府对辖区内政策性外水排放管理负总责，统筹实施政策性外水的排查、规范性整治工作。市、区排水公司等公

共排水设施运营管养单位，具体负责政策性外水排向、排放水量及水质等基础信息的排查工作，形成整治问题工作清单并上报各区政府，由各区政府督促排水责任单位（或个人）实施规范性整治。（责任单位：各区政府、排水公司，配合单位：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水投集团）

（二）完善整治工作机制。市、区排水公司等公共排水设施运营管养单位建立问题发现机制，开展政策性外水的专项排查，每月定期将排查情况报各区政府，力争于2019年底基本完成政策性外水的排查工作。各区政府根据辖区内政策性外水的排查情况，逐一纳入规范性整治计划，细化属地整治任务清单，明确整治责任主体和时间节点，按照边查边改、抓大放小的原则，2019年底优先完成排水量较大、浓度较低的政策性外水排放的规范性整治工作，2021年底基本完成辖区内存量政策性外水排放的规范性整治工作。（责任单位：各区政府、排水公司，配合单位：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水投集团）

（三）加强指导和整治效果验收。各区政府组织区水务、生态环境等职能部门及排水公司，指导、督促政策性外水排放责任单位（或个人）开展规范性整治工作，明确处理设施设置要求、外水排放路径、排水标准以及排放口的设置要求，原则上排入公共雨水管网要求最终排向自然水体，如区域周边暂无雨水管网覆

盖或自然水体，应采取自建排水管渠或泵排等方式，排入公共雨水管网（自然水体），各排水责任单位（或个人）完成规范性整治后，由区水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排水公司验收确认，并对排放接驳口排水性质、排水单位（或个人）进行标识，便于日常监管。对逾期拒不自行开展规范性整治的排水责任单位（或个人），各区政府要组织区水务、生态环境、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部门，结合《广州市全面攻坚排水单元达标工作方案》（穗水规计〔2019〕43号）的实施方式，通过加强协商、组织协调、强化监督等管理手段督促排水责任单位（或个人）开展政策性外水排放规范性整治，限期退出。（责任单位：各区政府、排水公司，配合单位：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水投集团）

（四）强化排水监督管理。水务、生态环境部门依职在政策性外水排水接驳、排水许可、环评批复、排污许可等环节加强过程管控，一是加强政策性外水排放的审查把关，新建项目涉及政策性外水排放应按本实施意见明确的排放原则接入雨水排水管道（自然水体）。二是未按照本意见排放原则接入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系统的政策性外水，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排水规范性整治并经验收合格后，指导排水责任单位（或个人）依程序完善排水、排污相关手续。三是建立政策性外水排放的管理台账，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或实施规范性整治的政策性外水接入雨水管网（自然水体）后，应将政策性外水处理设施（或预处理设施）纳入重点监

测监管范畴，并对周边排水管网进行重点巡查，原则上市、区排水公司等公共排水设施运营管养单位要做到一日一巡，各区政府每半年全覆盖检查一次，有效避免超标排放、私搭乱接、乱排直排等排水问题，确保出水稳定达标排放。（责任单位：各区政府、排水公司，配合单位：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水投集团）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按照“属地吹哨、部门报到”的原则，由各区政府负责，建立区水务、生态环境、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排水公司等部门会商联动机制，及时协调解决政策性外水排查、规范性整治工作中的问题。经各区协调后仍存在问题，可报市水务局进行协调，必要时可提请市治水联席会议研究解决，确保顺利推进整改工作。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区政府是政策性外水规范性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增强主体意识，主动作为、敢于担当，组织各职能部门、排水公司全面落实各项管理任务，切实推进整治工作。

（三）保障整治经费。依据《关于进一步深化我市排水建设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穗府办函〔2017〕46号）、穗水规计〔2019〕43号等文件，已接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的政策性外水排放规范性整治资金，原则上由排放责任单位（或个人）落实，各区政府负责兜底，视财力给予适当的财政补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涉及政策性外水排放接驳费用按原规定，纳入项

目建设资金统一投资。

（四）强化信息报送。各区、排水公司要根据本方案细化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建立工作管理台账，在每月 25 日前按要求报送当月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市水务局汇总、通报各责任主体工作开展情况。

（五）加强宣传解释和政策引导。各区应最大程度取得排水责任单位（或个人）的理解和支持，积极与排水责任单位（或个人）友好协商，主动做好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提高排水责任单位（或个人）对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认识，引导排水责任单位（或个人）自觉开展政策性外水排放规范性整治，自觉规范排水行为。

（六）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试行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1.名词解释

2.政策性外水排查及处置建议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名词解释

政策性外水：是指通过排水管道、沟渠、泵站及闸门、检查井等排水设施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一是未混有城镇生产或生活污水的天然来水（包括雨水、地下水和河涌水等，初期雨水除外）或自来水；二是经评估认定污染物不能被城镇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或可能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工业企业生产排水；三是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经自有设置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水质符合所在区域水质目标及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可排入环境水体的排水；四是所在区域的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暂时不足，但经临时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一定标准排放的排水。

施工降水或基坑排水：是指在施工工地或基坑范围内的地下水、地表水及冲刷路面水等。

游泳池：是指人工建造的供人们在水中进行游泳、健身、戏水、休闲等各种活动的不同形状、不同水深的水池，是竞赛游泳池、热身游泳池、公共游泳池、专用游泳池、健身池、私人游泳池、休闲游泳池、文艺演出池、放松池和水上游乐池的总称；**游泳池水：**是指游泳池换水或检修泄水。

温泉池：是指温度显著地高于当地年平均气温，人工建造的供人们在水中进行戏水、休闲等各种活动的不同形状、不同水深的水池；**温泉池水：**是指温泉池换水或检修泄水。

公开方式：免于公开

抄送：市排水中心、市排水监测站、市净水公司、市自来水公司、各区
水务部门。

广州市水环境整治联席会议办公室

2019年11月13日印发
